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1-032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30日上午在福建省龙岩市陵园路81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董事吴京荣先生主持本次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56,130,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由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张宝发、吴凯豪律师见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周苏华先生、吴京荣先生、黄炜先生、黄国典先生、陈泽民先生、余莲凤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黄建忠先生、沈维涛先生、朱炎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同意票 | | 反对票 | | 弃权票 | |
|---|---|---|---|---|---|---|
| | 代表股份数 | 比例% | 代表股份数 | 比例% | 代表股份数 | 比例% |
| 56,130,980 | 56,130,980 | 100 | 0 | 0 | 0 | 0 |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章瑞乾先生、曾丽珊女士为股东代表出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同意票 | | 反对票 | | 弃权票 | |
|---|---|---|---|---|---|---|
| | 代表股份数 | 比例% | 代表股份数 | 比例% | 代表股份数 | 比例% |
| 56,130,980 | 56,130,980 | 10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张宝发、吴凯豪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1-033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1月30日在福建省龙岩市本公司会议室举行,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9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吴京荣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周苏华委托董事吴京荣、独立董事朱炎生委托独立董事沈维涛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9人,董事:周苏华先生、吴京荣先生、黄炜先生、黄国典先生、余莲凤女士、陈泽民先生;独立董事:黄建忠先生、沈维涛先生、朱炎生先生。本届董事会任期为2011年11月30日至2014年11月29日。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以赞同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推选周苏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2011年11月30日至2014年11月29日。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周苏华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吴京荣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期为2011年11月30日至2014年11月29日。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周苏华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黄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2011年11月30日至2014年11月29日。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周苏华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陈培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1年11月30日至2014年11月29日。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黄炜先生提名,同意聘任以下高管人员: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余莲凤;副总经理张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郭俊;副总经理罗如生;副总经理修海明;副总经理陈贵福;副总经理王焕章;副总经理吴岚如;副总经理熊越;副总经理潘仁湖;机械总工程师林国鑫。

上述人员任期为2011年11月30日至2014年11月29日。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培敏女士提名,同意聘任陈健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期为2011年11月30日至2014年11月29日。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周苏华先生、吴京荣先生、黄炜先生、黄建忠先生、沈维涛先生组成,其中周苏华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2、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黄建忠、朱炎生、陈泽民先生组成,其中黄建忠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3、审计委员会由董事沈维涛先生、黄建忠先生、黄国典先生组成,其中沈维涛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朱炎生先生、沈维涛先生、余莲凤女士组成,其中朱炎生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临时公告2011-035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附件一: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在福建省龙岩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管人员议案:吴京荣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黄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余莲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原先生、王焕章先生、罗如生先生、陈贵福先生、熊越先生、修海明先生、潘仁湖先生、吴岚如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郭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林国鑫先生为公司机械总工程师;陈培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

2、经审阅上述人员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没有发现他们存在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专业知识、工作能力具备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如下担保事项:1、为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担保期限均为壹年。2、为控股子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人民币9,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我们认为:该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也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担保合法。

独立董事:黄建忠、沈维涛、朱炎生

2011年11月30日

**附件二　个人简历**

周苏华先生:1959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厦门八一经济发展公司董事长、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京荣先生:196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学院讲师、国务院中央军委军品贸易办公室正团职参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获得“中国环保产业卓越贡献奖”。现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

黄炜先生:196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龙岩空气净化设备厂厂长助理、福建龙净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福建龙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副总经理、获得国际电除尘协会“国际名人奖”。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余莲凤女士:1973年5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厦门新纪元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主任会计、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张原先生:副总经理,1964年11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曾任福建龙净企业集团营销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俊先生:195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龙岩空气净化设备厂研究所副所长,福建龙净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电气总工程师。

王焕章先生:1961年10月,中专学历,工程师,曾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电除尘厂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如生先生:副总经理,1966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贵福先生:副总经理,196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经济师。曾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岚如女士:副总经理,1971年7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国鑫先生:194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龙岩空气净化设备厂本体研究所所长、福建龙净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副总工程师。2000年被批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机械总工程师。

修海明先生:196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市场部部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培敏女士:董事会秘书,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曾任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熊越先生,1965年10月出生,厦门大学历史系硕士学位,曾任九州集团房地产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厦门基地筹建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潘仁湖先生,1963年7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博士,曾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气力输送事业部部长,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厦门龙净环保物料输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健辉先生,男,1964年4月,大专,曾任福建龙净企业集团证券办主任,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证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济师。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1-034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1月30日在福建省龙岩市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于2011年11月19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张岩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为3人,监事:张岩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章瑞乾先生、曾丽珊女士,本届监事会任期为2011年11月30日至2014年11月29日。

本次监事会参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1-035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93.33%股权)、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98.19%股权)。

※ 本次担保数额:17,500.00万元。

※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数额为25,38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8%,其中(1)对其他法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2)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25,389.50万元。

※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 单位: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1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期限均为壹年;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人民币9,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上述综合授信具体起始日以实际贷款合同日期为准,公司同意其向银行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董事会授权黄炜总经理签署本次担保项目的相关文件及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王毅;

注册资本:7,500万元;

经营范围:电除尘器、袋除尘器及其成套设备、烟气脱硫、脱硝成套设备、零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改造;起重运输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风机、通用机械、环保成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改造、安装与技术咨询、服务;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纺织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为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4,339.18万元、负债总额30,519.86万元、净资产23,819.3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4,887.81万元、实现净利润5,967.20万元;

(二)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喻路 716 号华乐商务中心;法定代表人:黄炜;注册资本:13,000 万元;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水污染防治设备、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粉炭综合利用设备、环保监测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公司;

截止 2010年 12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5,346.81 万元、负债总额 28,131.30 万元、净资产 17,215.5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2,086.06 万元、实现净利润718.74 万元。

三、担保内容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为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均为壹年;为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人民币9,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需要,同意为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人民币9,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次担保行为不属于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1、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42,88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2%,其中(1)对其他法人公司担保数量为0万元。(2)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数量为42,889.50万元。

2、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11-39

#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1月20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送达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

2011年11月3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资源综合利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以评估后的实物资产和现金共计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其中: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345.01万元,现金出资154.99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保证公司粉煤灰和石膏等产品得到有效的资源综合利用。

新设全资公司名称:北京京能热电粉煤灰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10号;

经营范围:粉煤灰、粉煤灰产品、防火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粉煤灰的产品开发、技术咨询和服务;防火配套项目施工和技术服务;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机械设备检修和租赁;脱硫石膏销售。

上述登记注册内容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登记为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工商登记事项的具体操作。

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简称:京科发电)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48亿元长期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京科发电目前拥有1×300MW空冷供热机组,2010年6月机组正式转入商业运行。截至2011年9月30日,京科发电资产总额17.6亿元,负债总额14.94亿元,净资产2.66亿元。

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共计8.264亿元,其中:5亿元为公司为京科发电提供的担保;另3.264亿元是为联营公司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公司目前不存在被担保对象无能力还款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11-40

#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1月20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达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

2011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电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简称:京科发电)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48亿元长期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11-41

#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1年12月20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题已经公司四届十一次、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1年9月27日和2011年1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现将会议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0日上午10:30

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西坝河6号京阳公寓

召 集 人: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13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及传真:(010)88990990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10号

邮政编码:100041

联 系 人:李溯

(四)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1-023

#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1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2011年11月29日公司接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函》,内容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53号、证监许可[2011]1354号文核准,华泰证券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进行整合,华泰证券不再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除外),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根据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接替华泰证券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项目原保荐代表人唐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刘惠萍女士接替唐涛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为贾红刚先生、刘惠萍女士。

近期,公司将与华泰联合证券、募集资金存放开户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规定对外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6

#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权期限 | 证书号 | 专利权人 |
|---|---|---|---|---|---|---|---|
| 1 | 触摸感应薄膜 | ZL 2011 2 0141812.X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1.05.06 | 十年 | 第1999203号 |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 手机底板 | ZL 2011 2 0141754.0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1.05.06 | 十年 | 第1998444号 |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 | 一种局部薄壁注塑模具结构 | ZL 2011 2 0076208.3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1.03.22 | 十年 | 第1999433号 |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 | 铝立体电铸铭板 | ZL 2011 2 0076186.0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1.03.22 | 十年 | 第2000267号 |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 | 一种注塑成型模具定位结构 | ZL 2011 2 0076210.0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1.03.22 | 十年 | 第2001266号 |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 | 一种温感变色金属膜 | ZL 2011 2 0076227.6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1.03.22 | 十年 | 第2002739号 |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 | 一种网版印刷底片网点结构 | ZL 2011 2 0075455.1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1.03.22 | 十年 | 第2002304号 |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 | 埋入射出型LED | ZL 2011 2 0075454.7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1.03.22 | 十年 | 第1997020号 |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 | 具有温变识别功能的产品结构 | ZL 2011 2 0075501.8 | 实用新型专利 | 2011.03.22 | 十年 | 第2004592号 |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1-045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解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40号)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向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本公司向大连港集团定向配售73,818万股代价股份、向社会公众股东公开发行76,182万股A股(网下发行34,28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2.85%;网上发行41,900万股,已于2010年12月6日上市交易),合计发行150,000万股。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92,6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42,600万股。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34,282 万股股票已于2011 年3 月7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本公司已于2011年3月1日刊发了该部分股票解禁的公告。

本公司首次发行A股股票前,本公司股东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融达”)、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泰”)、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海泰”)及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保税正通”)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目前,大连融达、大连德泰、大连海泰和大连保税正通所拥有的限售股股份分别为17,134,000股、8,567,000股、8,567,000股和8,567,000股。该部分股票(合计42,835,000股)将于2011年12月6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经大连市国资委《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大国资产权[2010]130号)批准,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大连市国资委《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大国资产权[2010]130号)批准,在本公司完成A股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东大连港集团、大连融达、大连德泰、大连海泰、大连保税正通分别将持有本公司的14,625万股、150万股、75万股、75万股、75万股(合计15,000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持有。对于大连港集团、大连融达、大连德泰、大连海泰及大连保税正通转由社保基金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社保基金继承大连港集团及其它股东的禁售期义务。由大连融达、大连德泰、大连海泰和大连保税正通转划给社保基金持有的3,750,000股股票将于2011年12月6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上述合计46,585,000股A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 | | |
| 1、大连港集团 | 2,408,745,000 | 0 | 2,408,745,000 |
| 2、大连融达 | 17,134,000 | -17,134,000 | 0 |
| 3、大连德泰 | 8,567,000 | -8,567,000 | 0 |
| 4、大连海泰 | 8,567,000 | -8,567,000 | 0 |
| 5、大连保税正通 | 8,567,000 | -8,567,000 | 0 |
| 6、社保基金 | 150,000,000 | -3,750,000 | 146,250,000 |
| 二、无限售条件的A股合计 | 761,820,000 | +46,585,000 | 808,405,000 |
| 三、境外上市的流通股(H股) | 1,062,600,000 | 0 | 1,062,600,000 |
| 总股本 | 4,426,000,000 | 0 | 4,426,000,000 |

上述合计46,585,000股限售股解禁之后,本公司限售股股份数为2,554,995,000股(包括大连港集团所拥有的2,408,745,000股限售股股份和社保基金所拥有的146,250,000股限售股股份),这些限售股将于2013年12月6日开始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1—048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一公司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向龙江银行哈尔滨市分行香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贷款主要用于在建项目冬季备料,期限为一年。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五公司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向龙江银行哈尔滨市分行香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贷款主要用于在建项目冬季备料,期限为一年。

以上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1-049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一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五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额:本次为一公司担保1000万元人民币,累计3514万元人民币;本次为五公司担保1000万元人民币,累计1000万元人民币。

3、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额:36,56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对外担保累计数额9000万元,合计担保数额45,561万元。

4、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30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一公司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五公司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公司和五公司分别在龙江银行哈尔滨市分行香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各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在建项目冬季备料,期限一年。按照银行要求,公司拟为以上两项贷款提供担保。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90号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一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一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0,467.11万元、负债为41,215.30万元、净资产为9,251.81万元。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金山堡

法定代表人:单志利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五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五公司经审计的资产为53,295.83万元、负债为44,449.10万元、净资产为8846.73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一公司和五公司各担保1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为一年;

3、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满足在建项目冬季备料的需要,同意一公司和五公司向龙江银行哈尔滨市分行香江支行各申请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秦玉文先生、李怡厚先生、张兵先生、李洪超先生认为:一公司和五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贷款是为了满足两公司冬季备料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乎《公司章程》规定,因而本人同意该两项议案。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超过了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50%,该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额:36,56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对外担保累计数额9000万元,合计担保数额45,561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南京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1--028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提示性公告

本